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持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纪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5906269Q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	丘市市北石油炼油厂东侧北环路北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市政工程;环境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万元)	119,343.36(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	78.72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中持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作于承租人与江苏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将其持有的股权、江山中持质押给其与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融资增信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中持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作于承租人与江苏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将其持有的股权、沧州中持质押给其与献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融资增信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250,00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调剂使用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间为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伟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071626078N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坂村龙飞路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 理技术;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监测设备销售。

1. 公司与江山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沧州中持与江苏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公司与江山金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其持有江山中持 100%的股权作为上述融资的增信措施。

4. 江山中持与江苏金租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其与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等现有的及将有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融资的增信措施。

(二)公司子公司沧州中持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作于承租人与江苏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将其持有的股权、沧州中持质押给其与献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融资增信措施。

1. 公司与江山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为1,9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沧州中持与江山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为1,9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持与江山金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其持有的股权作为上述融资的增信措施。

4. 沧州中持与江山金租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其与献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合同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等现有的及将有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融资的增信措施。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及时有效地为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9,343.36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8.72%,其中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783.36万元,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前,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344,69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公司183,862,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皖投工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947,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建信金融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947,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344,698,016股
持股比例	9.59%
当前前持股数来源	IPO前取得:344,698,016股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183,862,135股
持股比例	5.11%
当前前持股数来源	IPO前取得:183,862,1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不超过:35,947,380股

2. 拟减持股份的比例

不超过:1%

3. 拟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947,380股

4. 拟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2日—2026年4月11日

5.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6.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7. 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35,947,380股

8. 计划减持时间安排

2026年1月12日—2026年4月11日

9. 实际减持情况以减持公告为准。

10.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11.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12.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13.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14.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15.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16.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17.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18.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19.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1.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2.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3. 其他说明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时,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4. 其他说明

</div